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東方匯理ETF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 **東方匯理恒生香港35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12)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12)

#### **東方匯理富時中國A50指數ETF**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43)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43)

*(統稱「子基金」)*

## **公告**

### **子基金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子基金的章程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列位單位持有人台照：

基金經理欣然宣佈子基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英文版本中期報告和未經審核賬目（「**中期報告**」）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電子形式上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amundiETF.com.hk](http://www.amundiETF.com.hk)) 及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此外，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可於基金經理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辦事處索取。

#### 基金經理辦事處地址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 901 至 908 室

查詢上述事宜，請聯絡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電話：(852) 2521 4231。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1年5月31日